

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

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 <u>約用</u> 人員工作規則適用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約聘僱及僱用人員準用本標準表規定辦理。	七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 <u>臨時</u> 人員工作規則適用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約聘僱及僱用人員準用本標準表規定辦理。	配合臨時人員職稱修正為約用人員，將本點規定中之「臨時人員」修正為「約用人員」。